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亚娜、徐淑萍、陈青、尹宗成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